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 10 分  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

國立政治大學  
第 16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

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

**國立政治大學**  
**第 16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 10 分  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 
主席：郭校長明政  
紀錄：周軒如  
出席：王副校長文杰、趙副校長怡(王文杰代)、朱副校長美麗、  
張總務長其恆、郭學務長秋雯、倪研發長鳴香(高慧敏代)、  
粘委員美惠、曾委員守正、孫委員振義、蔡委員瑞煌、劉委員慧雯、  
連委員弘宜(魏百谷代)、黃委員緯宸、郭委員昱萱、段顧問錦浩、  
王顧問文生  
請假：賴教務長宗裕、林委員瑜瑋、許委員政賢、崔委員正芳、左委員瑞麟、  
蘇顧問錦江、邊顧問泰明  
列席：  
總務處：簡秘書榮宏、蔡簡任技正顯榮  
總務處營繕組：陳組長郁蕙、林子婷、陳建宇  
總務處財產組：陳源宗、鄭惠珍  
總務處環安組：林組長慶鴻  
總務處校園規劃組：蔡組長昆達、周軒如、莊蕙綺、吳日紅  
學務處：張嵐妮  
體育室：陳彥豪  
國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周明德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16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（第 162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）

二、宣讀第 16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。

報告案第一案

**提案單位**：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

**案由**：本校山下網球場改建為停車場先期評估規劃案。

## 說 明：

- 一、有關山下網球場面積近 2,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，為保留風雩走廊結構完整性及降低車輛進出時對行人通行影響，擬規劃將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於靠河堤一側開啟。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160 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議提案討論後，依會議結論再請規劃單位研擬兩個方案，方案 A：1 層立體停車場及屋頂空間花園(含花園植栽及活動空間)；方案 B：2 層立體停車場及屋頂空中花園(含花園植栽及活動空間)，並請建築師再行規劃研擬。
- 二、本案請建築師規劃兩種不同方案以供本校做可行性評估：方案 A 為 1 層立體停車場，初估可容納 45 台車輛，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1 億 3 千 21 萬元；方案 B 為 2 層立體停車場，初估可容納 90 台車輛，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1 億 9 千 4 百萬元。考量本校實際需求及財務可行性，擬以方案 A、B 提案討論。另再請建築師研擬評估方案 A 總預算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之規劃內容。
- 三、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。

## 結 論：

- 一、本案請以山下為「無車校園」為目標進行長期之規劃，委員意見彙整如下：
  - (一)增加河堤道路至停車場人行之可及性，除滿足停車空間有效利用，利用建築平面及立面綠美化設計，提供師生更多休憩空間。
  - (二)近期因 (COVID-19) 疫情及海外戰爭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，可能導致本案預算不如預期，應列入考慮。

(三)應說明本案效益為可取代山下現有其他停車空間，使原有路邊停車位釋出做更有效利用；屋頂活動空間層可考量串聯風雨走廊、河堤道路並連接至中正圖書館周邊形成人行活動大平臺，增加校園步行可及性，並創造屋頂花園使用效率。

二、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及規劃，研擬於北政國中旁網球場部分增設頂蓋，或於六期運動場增加網球場等替代山下網球場方案評估其效益，包括兩天使用之效能。另六期籃球場之使用率，亦應加以檢視並評估，並召開校內公聽會，再續提校規會討論。

**執行情形**：業依會議結論修正規劃內容，並研提山下網球場替代方案評估，前述整體規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校內公聽會說明後，續提第 163 次校規會討論。

#### 臨時動議第一案

**提案單位**：總務處財產組

**案由**：有關本校各院所屬空間及教師、行政人員與學生所占人均面積報告案。

**說明**：

一、依據 110 年 12 月 9 日第 16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指示：「請總務處及教務處評估學生研究教學使用空間面積之分配」及總務處本（111）年 1 月 28 日第 1110000248 號簽批示「提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」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係由財產組財產空間系統、人事室統計資料系統及教務處學生註冊統

計資料系統匯出，資料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。

三、本案統計結果如下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「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研究室面積，每間以不超過 6 坪（約 20 平方公尺）為原則」，經核算目前教師研究室平均為 19 平方公尺，尚符合規定。
- (二) 依據本校「各學院空間計算分配及管理辦法」附表二規定碩博士生研究室每人以 4 平方公尺為標準；經核算目前研究生人均面積為 0.75 平方公尺，若改以研究室座位數計算，平均每座位有 2.95 平方公尺。
- (三) 依前項辦法：行政辦公室職員(未含主管)每人以 8 平方公尺為標準；經核算目前職員人均面積為 21 平方公尺，較規定多出 2.6 倍，究其原因有可能是設置了工讀生座位、擺放資料櫃及公用影印機等相關教學設備所佔用的空間較多。
- (四) 單位面積學生數（學生總數/院總面積）平均值為 0.17 人，但少數學院高於平均值甚多。

四、目前學校推動的南島文化研究及華語教學課程，各學院積極聘請相關領域的客座、交換教授，未來將設置短期研究室以供進行國際學術合作。例如：法學院遷出後原有教師研究室，應可重新規劃成更多的小型研究室，除供未來研究大樓裝修（重點在隔音）時之替代方案，亦可做為退休老師及客座、交換等短期教師研究室使用。

五、檢附「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所屬空間分析表」。

**結 論**：本案同意核備。

**執行情形**：依結論辦理，未來將設置短期研究室供進行國際學術合作或退休教師使用。

## 臨時動議第二案

**提案單位**：總務處財產組

**案 由**：有關本校各單位空間使用情形調查報告案。

**說 明**：

- 一、為了解本校空間各單位使用情形，總務處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 1110003088 號函請各單位提供平日、夜間及假日空間之使用情形，截至 3 月 3 日止，計有文學院等 76 個單位回覆，有關各單位管有空間數、使用率及占管有空間數比率。
- 二、本次調查期間為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底止，調查空間係包含各單位所管轄之教室(普通教室、特別教室、學生研究室、學生活動室、專案研究室)、會議室(含國際會議廳)、實驗室、圖書館(室)、禮堂及電腦機房等。空間資料由從 iNCCU-校務平台資訊系統-單位管理中查詢。
- 三、經彙整各單位回覆資料，教學單位平日使用率在 50% 以下之空間、行政及研究單位平日使用率在 50% 以下之空間。
- 四、夜間及假日除了電腦教室、實驗室、學生活動室、學生研究室及設有在職專班學程外，使用率幾乎皆在 50% 以下。

## 五、經分析平日使用率低於 50%之原因如下：

### (一) 教學單位：

- 1.會議室：疫情影響部分活動或會議改以視訊形式進行，故對實體空間需求減少、會議室專供內部會議、上課及其他用途之臨時借用，不對外開放借用
- 2.學生活動室：疫情以來學生活動銳減，降低了空間使用率。
- 3.研討室：除上課外作為系務、系教評及各委員會臨時會議以及碩博士生口試場地。因疫情，為減少群聚，故辦理演講、講座等活動需求較少，待疫情減緩後，使用比率應會改善。因應疫情管制，除特殊需求，不開放。
- 4.實驗室：上學期無音響學課程借用，課程集中於第 2 學期。配合防疫 110 年 5 月~10 月暫停借用;且寒暑假不開放借用
- 5.遠距教材錄製室：專業教室不開放一般使用
- 6.語言視聽教室：特殊設備與格局，固定排課須另繳學分費，故使用率低。
- 7.英文系視聽室/英語文教學研究室：因可容納人數少，較少課程適合安排。
- 8.學會活動室：待將報廢品移除後，空間再活用，做為師生交流空間。

### (二) 行政及研究單位：

- 1.秘書處簡報室：為程法會、財委會、校考會、法規會等校級會議委員會、主管會議、校長、副校長專案會議、秘書處各組月會、活動籌備空間等使用。此調查期間因防疫需求部分會議改為線上會議。
- 2.大智樓 E 級教室：因防疫圍籬暫停使用。
- 3.普通教室：依教師排課時間

- 4.韻律教室：111/1/17 開始開放。
- 5.鋼琴練習室：1、2 號鋼琴練習室因疫情影響，鋼琴屬於公用設備，較少人借用，3 號鋼琴練習室文化盃才供使用。
- 6.視聽館：白天不外借，只提供夜間借用。
- 7.學務處第一會議室：因應學校籌備學生用餐地點，110 上學期不開放，111 年始開放。
- 8.展覽室：寒暑假籌備中，不開放。
- 9.學生活動室：疫情期間學生社團活動較少，使用率偏低。
- 10.雲岫廳：9/13 前皆為有條件開放。
- 11.行大七樓第一、二、三及五會議室：皆僅供校內單位及教職員借用，故使用時數不比一般教室高。其中第三會議室因容納人數較少，故較少大型會議在此舉辦。
- 12.電算中心電腦室：微二教室整修中，110 學年第二學期將可投入成為上課教室，微五教室支援全校系所上機上課使用，暑假期間未開放使用，二樓會議室 110 年 8 月期間因疫情影響，相關會議及研討會均改為線上辦理；110 年 12 月~111 年 3 月期間，則因應地下室改善工程施工噪音問題，暫停開放借用。故使用率偏低。
- 13.華語教室：受新冠疫情影響，學生無法入境；部份可入境學生因隔離費用過高而放棄入學。待疫情趨緩學生入境不需經過隔離 14+7 天時，預期可提高使用率。



- 14.產創總中心：國際會議廳、數位教學發展教室、互動式講堂等空間，因疫情關係集會活動減少且大型活動多集中於假日舉辦。未來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適度開放。
- 15.物理教學實驗室：供應物所課程專用，無法做其他利用。
- 16.人文創新學程工作室：配置學程實作器材、設備供學生使用，並開放學生借用舉行專案討論、展覽等，屬彈性使用空間。改善方案為提供學生更便利的借用管道並加強宣傳，鼓勵學生多加利用。
- 17.人文創新學程會議室（創意實驗室）：主要用於辦公室同仁開會、師長會議使用。改善方案為將其用途多元化，不僅限於會議，並增加開放給學生使用，亦可作為專案實作、分組討論之空間。

#### 六、建議改善方案：

- （一）教學單位之學生活動室及研討室，可調查及安排同學有興趣之講座及演講，提高參與率及使用率。
- （二）英文系視聽室可放映影集或影片，提高學生觀賞意願增加使用率。
- （三）請各教學單位儘量將人數適合之課程安排在山上教室，提高小班級教室使用率，亦可緩解山下停車問題。

**結 論**：本案同意核備。

**執行情形**：依結論辦理。

**主席裁示**：會議紀錄確認，執行情形洽悉。

## 貳、討論案

### 第一案

**提案單位：**總務處營繕組

**案由：**為辦理本校綜合院館屋頂鋼構除鏽改善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綜合院館前於 101 年完成屋頂鋼構除鏽，至今塗裝已逾 10 年，原設計塗裝厚度  $185\mu\text{m}$  已達使用年限，鋼構現況多已呈現中度及嚴重鏽蝕(詳如討論一案附件一)，本次委任國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辦理可行性評估，針對屋頂鋼構拆除及除鏽兩方案分析(詳如討論一案附件二)。
- 二、依技師評估結果，屋頂鋼構拆除屬建築物立面變更需申請拆除執照及變更使照，懸臂鋼構物及 PC 板拆除需使用 200 噸以上吊車，現場站點少操作空間有限，且站立處操場地坪會損壞，全案修復及拆除工程金額高，辦理使照變更時間長，故建議於未來外牆拉皮、地坪翻新或耐震補強時再評估合併施作。
- 三、現況依技師建議進行鋼構除鏽，全鋼構採濕式噴砂(Sa 2 1/2 級)除鏽，並依 ISO 規範增加塗裝厚度至  $205\mu\text{m}$ ，期間更換已有結構疑慮之接合構件，依照所處環境應可達 15 年使用期限，預算概估 714 萬 9,752 元(含設計監造)。
- 四、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。

**結論：**本案請納入地震係數、結構安全及鋼構部分拆除可行性，整體評估後再送本會審議。

## 第二案

**提案單位：**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**案由：** 有關四維堂空調系統更新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四維堂為本校具代表性之建築，並為校內少數可提供大型活動之空間，舉凡校慶活動、文化盃合唱比賽、金旋獎等重要活動均於此舉辦，亦為校內大型會考之考場及本校各單位大型活動經常使用之場地。館內之中央空調系統使用已逾30年，設備老舊時常維修，且面臨無零件可供修換之情形，未來恐無法因應各單位舉辦活動之所需。另外，二台冰水主機已有一台完全損壞無法使用，且機房之牆壁嚴重腐蝕，紅磚外露，二樓空調箱的底盤鏽蝕導致部分底部鏤空，有安全之疑慮。
  - 二、111年1月6日簽請總務處協助四維堂空調汰舊換新評估案，詳如討論二案附件一。
  - 三、111年3月9日本處暨總務處召開四維堂空調系統更新討論會議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，詳如討論二案附件二。
  - 四、綜上，擬更新四維堂空調系統，以利場館正常提供活動使用。
  - 五、本案更新空調系統所需經費(含設計規劃及監造費)1,509萬3,162元，擬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，檢附憶昌空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汰換工程簡報，詳如討論二案附件三。
- 結論：** 本案當與四維堂整修，尤其考量音樂與表演場館之利用全盤規劃，以儲

能、創能及節能為目標，利用離尖峰用電規劃以達到節電，評估後再送本會審議。

### 第三案

**提案單位：**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

**案由：**本校山下網球場改建為停車場先期評估規劃案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案依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160 次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62 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山下網球場改建為底層停車空間及屋頂活動空間規劃，係為推動山下校區「無車校園」長期目標，底層停車空間將收納山下其他停車空間，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於靠河堤側降低車輛進出對行人通行影響，有效降低山下校區人車動線衝突，原有路邊停車位則釋出做更有效利用。而屋頂活動空間可串聯周邊形成活動大平臺，增加校園步行可及性，本案業依前述會議結論修正規劃內容，另並提出「山上環山網球場改建風雨球場」作為山下網球場替代方案之評估做為討論案參考。
- 三、本案整體規劃內容於 5 月 27 日召開校內公聽會說明後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**結論：**

- 一、配合山下校區無車化政策目標，整體評估山下綠地及行人徒步區之擴增。
- 二、體育設施及空間當評估其使用效率，力求各場館高效率使用。此網球場若改為地下停車場，當規劃在山上網球場或其它地區另設室內網球場，應啟動規劃作

業。

三、體育設施為全校設施之一部分，其所使用之土地等資源應有一定佔比，並追求效率最大化，應就此進行作業。

#### 參、臨時動議

**提案單位：**總務處財產組

**案由：**有關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分配使用暨申請補領使用執照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一、查旨揭建物於民國 75 年興建完成，惟因當年係由國家安全局經管為特種建物故未領有使用執照，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應辦理補領，教育部亦列管在案；又該棟六層樓(含地下室 B1)建物原使用單位為國關中心與圖書館共同使用，後因達賢圖書館落成，圖書館騰空其中二層，故分配之使用單位如下：(一) B1 做為國關中心舉辦國際會議、研討會時之宴會廳使用、一樓為國際會議廳與簡報室、二樓為國關同仁辦公空間及放置西文書、中文期刊等資料之檔案室與學人宿舍。(二) 三樓為商學院博士生研究室空間（本校第 160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，討論事項第五案通過），待國關中心慎固、蓄養樓整修完畢，即可進行後續作業。(三) 四樓為圖書館校史檔案組所用，放置有關本校校史之相關檔案。(四) 五樓為資訊學院電腦教室（111 年 3 月 16 日本校資訊學院電腦教室經費暨空間討論會議紀錄通過），合先陳明。

二、因應未來該棟建物使用量能提高，且又有屋頂漏水、空調設備老舊……等現

象，故委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整修與補照工程先期評估，經評估所需經費如下：

(一)補照作業：

1. 程序作業新臺幣 800,000 元 (含法令檢討、圖說文件製作、建築師簽證)。
2. 消防改善工程 4,205,426 元、耐震補強 5,480,360 元、無障礙設施改善 1,303,200 元。

(二)改善工程：新臺幣 37,610,875 元 (含防水工程 1,243,000 元、空調工程 26,664,000 元、電力改善工程 7,468,000 元、設計監造費 2,235,875 元)。

三、預估時程：

(一)如主管機關依 104 年函示作法進行補照審查，預計 150 天，111 年 11 月 1 日前可取得使用執照。

(二)如主管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要求「消防設施檢討改善」、「無障礙設施改善」、「耐震補強」等項目，因需進行改善工程，預計 550 天，112 年 12 月 1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。

**結 論**：本案同意提送使用執照申請，後續依補照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肆、散會 (下午 17 時 30 分)